

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112 年度「英荃獎學金」申請須知

一、名額及獎金：

- (一) 名額共 8~10 名，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至少 6 名（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各 2 名，即每班 1 名。碩、博士班各 1 名），其他學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合計 2~4 名。必要時名額得相互流用之。
- (二) 獎學金每人新台幣貳萬元。(NT\$20,000 元)
- (三) 同時頒贈「獎牌」乙座、「獎狀」乙幀。

二、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填寫「申請表」乙份、提供學生證影本乙份。「申請表」請用電腦列印，並簽名蓋章。「申請表」請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網頁下載(<https://pa.ntpu.edu.tw>)
- (二) 「申請表」應請推薦單位主管（申請學生就讀系、所之系主任、所長）蓋章。
- (三) 申請學生以應屆畢業生（大學部為今年升大四的在學生、碩博士班為二年級以上之在學生）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系、所第一名者（各學制分別計算）為優先。
- (四) 申請學生修業期間每一學期操行成績，均須逾 80 分，若有例外，應加說明。
- (五) 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不得合併計算。
- (六) 申請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、累積排名）正本乙份（一定要附全班排名及百分比，如果學校沒有排名制度，請系所或教務處蓋章註明即可）。
- (七) 申請學生以於該學年度未申請/未得過其他獎學金者為原則。以提出「未領其他獎助證明」者優先考量，但應請推薦單位蓋章證明。
- (八) 應附教師推薦函乙份，形式不拘。
- (九) 「英荃獎學金」獲獎以「一次為限」，前已獲獎者，請勿再申請。
- (十) 「申請表」及有關表件準備妥當後，先送請各推薦單位實質審查通過。

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獎助者每校以一名為限（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優先考量）。

四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**112 年 9 月 30 日截止**（逕送或郵寄本會，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本會在申請截止後，召開董事會評審得獎名單。

得獎人由本會個別通知，並副知推薦單位。未得獎之申請人不另通知，所送表件由本會存查（不退回）。

六、頒獎日期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
七、申請案件請寄本會會址：

（104380）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封面請註明：「蘇俞如小姐收」及「英荃獎學金申請案」。

聯絡人：蘇俞如小姐。電話：(02)2502-4654 轉分機 18342。